## 关于对深圳市康达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9〕第 43 号

## 深圳市康达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 2019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《2018 年度业绩预告》显示,预计 2018 年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6,000 万元至22,000 万元。而你公司 4 月 12 日披露的《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和《2018 年度业绩快报》显示,预计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,739.5 万元,同时拟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。4 月 15 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,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,739.5 万元。6 月 15 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《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及《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,对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半年度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。

你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不及时,2017 年度及2018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,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和第11.3.3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7月24日